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和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未来激励规模、激励效果和库存股时间限制等因素，并综合考虑公司和员工利益作出的决定，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因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事项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凯先、董强、许敏

2022年1月12日